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：公司副总经理杨俊先生于 2014 年 5 月出现短线交易行为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杨俊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自有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14,400 股，交易价格为 7.15 元，成交金额为 102,960 元；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盘后，公司进行 2013 年度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，杨俊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,720 股；杨俊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卖出公司股票 4,680 股，交易价格为 6.08 元，成交金额为 28,454.4 元，本次交易获利 2,714.4 元（不含交易费）。截止至公告日杨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杨俊先生此次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 18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同时，董事会核查了杨俊先生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发现其他短线交易行为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杨俊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；同时，杨俊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

公司董事会除依法将杨俊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 2,714.4 元收回公司所有外，另对其处以 2000 元罚款。此外，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杨俊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